

证券代码： 873667

证券简称： 飞翔股份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收到通知，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高精公司将所持飞翔运输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天兴公司的批复》（大足国资委发〔2024〕54号），重庆高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精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的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天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公司”）。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2）。

高精公司与天兴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关于飞翔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824号），上述股权已于202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高精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	0	0.00%
重庆天兴矿业有限公司	0	0.00%	300,000	3.00%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转让不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备查文件

- 《关于飞翔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824号）
-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257）

特此公告。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